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70 號

聲請人一 李林美玉

聲請人二 李雪惠

聲請人三 李虹錦

聲請人四 李雪菁

聲請人五 李伊彬

聲請人六 洪錦坤

聲請人七 洪林月琴

聲請人八 洪全永

上列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7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之理由及下述見解，有違憲疑義，爰向憲法法庭提出釋憲聲請書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「命為意思表示之確定判決有民法第 144 條（聲請人誤植為第 114 條）關於時效消滅適用」、「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為移轉不動產之意思表示後，權利人仍須辦理分割登記及所有權登記，始能取得各部分土地之所有權」之見解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；2、認定不同法院可以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以裁定更正其他法院之判決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關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；3、並認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三項部分，對造得提起「確認請求權不存在」之訴，違反憲法關於正當

法律程序原則之保障及憲法第15條關於財產權之保障等語。核其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以此審理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如何誤認或忽略其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 陳大法官忠五	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尤大法官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